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學分制實施概況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修滿規定學分即符合畢業條件一。

二、學分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學業成績應達何種標準才能畢業？

答：需同時具備以下要件：

(一)在校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

(二)修畢所有「部定」必修科目之 85% 及格率以上。

(三)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何謂必修科目？何謂選修科目？

答：(一)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二)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若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時得重讀。

六、重讀同一年級有無次數限制？

答：同一年級以重讀一次為原則，且不得超過總修業年限五年之規定。